

证券代码：831513

证券简称：爱迪新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孙蔓莉、郭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孙蔓莉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9 月 6 日。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2005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14 年至 2020 年任新洋丰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至 2021 年任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 2021 年任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至 2016 年任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 2020 年任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任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郭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 10 月 8 日。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衡水一中教师；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河北冀立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北京市四海通

程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4月至今任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1年10月1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7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孙蔓莉、郭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蔓莉	17	17	0	0	否	6
郭伟	17	17	0	0	否	6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孙蔓莉、郭伟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3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3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为公司户用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用户的个人贷款业务提供担保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4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参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故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关于 2021	独立董事意见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3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孙蔓莉、郭伟

2023 年 4 月 28 日